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民企发展财达1号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1号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9.44	80,300	0.01491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4日	9.60	69,700	0.01289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1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5.0149%	26,850,000	4.98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民企发展财达1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2月24日,民企发展财达1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代码: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宁东泰和新材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和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6)。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收到其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均已签字盖章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641020200110000814),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东泰和新材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用于宁东泰和新材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工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1年;本合同由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抵押人宁东泰和新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财产不低于800万元的不动产(建筑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毓纶公司”)作为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东分别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64102020011000081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保证范围
1.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6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星华毓纶公司的保证范围
1.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10%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9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2%。
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思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5日,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截止2020年2月23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浩讯科技期限内未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8,900,000股,占股本的1.4270%,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4,929,800股,占股本的0.7904%,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祝思福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7.006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7.093	380,000	0.0609%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7.292	395,000	0.063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7.344	1,570,000	0.2517%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小计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小计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集中竞价合计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合计	合计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		
6.26	6.34	6.65	8,900,000	13,829,800
0.1122%	0.8337%	0.4810%	1.4270%	2.21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606,800	6.930%	24,932,000	3.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6,800	6.930%	24,932,000	3.9974%
祝思福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620,100	0.741%	3,465,100	0.556%
祝思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25	0.188%	25	0.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465,075	0.556%	3,465,075	0.5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减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截止2020年1月21日,新疆信安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
4.关于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上述股份减持是新疆信安及祝思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思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31,520,902.73	5,934,673,688.59	5.00%	
营业利润	1,088,034,607.14	883,667,203.49	23.13%	
利润总额	1,087,778,558.87	880,585,635.04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268,689.95	716,999,484.04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67	3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1.21%	1.94%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56,876,347.49	9,281,397,295.30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16,947,866.69	6,644,827,501.04	11.62%
股本	1,075,247,700.00	1,075,247,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24	11.7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情况
(1)经营业绩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在各项经营指标上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623,152.09万元,营业利润108,803.46万元,利润总额108,77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2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00%、23.13%、23.53%、30.72%。
其中:营业收入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中小客户存在下半年推迟或减少订单,使得下半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全年总体稳定。同时公司东南亚制造基

地也已投入运营,未来将在缓解国外关税影响的同时,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国内大量中小外贸企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纷纷减产或停产,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156,876.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16,947.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62%,资产负债率为31.84%。
3.增减变动幅度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72%,主要原因在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3.1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上升,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贬值;同时公司通过浙江省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备案,在计算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提,增加了净利润。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41%,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0.72%。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0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21542 注射液新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申请事项
HSK21542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mg	CXHL2000068	新药申请
		1ml:0.5mg	CXHL2000060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21542注射液(以下简称“HSK21542”)由我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拟用于急性疼痛和慢性疼痛的治疗。
其中“急性疼痛”适应症于2019年10月15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HL1900316、CXHL1900317(详见公司于2019年

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编号为2019-133的公告),并于2019年12月23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进入临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编号为2019-164的公告)。此次受理的适应症是“急性疼痛”。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21542为TRPV4受体的选择性激动剂,具有强效的抑制疼痛作用,本品不易透过血脑屏障,在发热外周止痛药效的同时,能避免中枢阿片类药物相关副作用,如致幻、成瘾、呼吸抑制等。这些特点表明 HSK21542 具有药效显著、安全性良好等明显临床优势,若其成功上市,可为众多的疼痛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HSK21542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失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0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TL000226
3.收益类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4.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45%
5.存续期限:31天
6.收益计算基础:存款期限/365
7.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进行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75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008,75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收益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2月21日	8,750.00元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12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斌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斌	是	4,875,671	10.00%	0.93%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2月2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75,671	10.00%	0.93%	-	-	-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彦转债”,代码“128057”于2019年9月1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博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2.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指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的数量,而非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2.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3.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3.北京中开金广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股。买受人玉环恒捷可持该证券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玉环恒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财务顾问同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认为玉环恒捷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玉环恒捷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司法过户给玉环恒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号:202002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收购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